

114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 年 6 月 24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李昭仁主席

委員：蔡易廷、陳筱萍、陳颯潔(請假)、黃敏偉(請假)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本小組於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4 時 30 分時至 16 時 30 分，於高雄戒治所辦理視察訪談活動並召開視察小組會議。本季視察以訪談方式了解收容人對於所內生活、課程或其他處遇情形，藉由視察小組面訪個別收容人，傾聽心聲並表達關懷。訪談活動後接著召開會議，針對訪談情形與機關進行交流，機關列席人員為秘書陳乙忠、戒護科長郭忠佳、輔導科長陳賢昌、總務科長王婷、衛生科長趙家祥。

本季投遞視察小組意見箱處理件數：1 件。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一)本次視察內容以實地訪談收容人為主，所方報告為輔，說明如下：

1. 所方於訪談當日提供視察小組「自願接受訪談名單」，該名單包含受觀察勒戒教室 2 班、受戒治人 2 班、受刑人 2 班及 HIV 戒毒班 1 班，共 15 名。訪談年齡層分佈為 25 歲至 56 歲間，其中有 2 名有精神科就診紀錄。
2. 視察小組現場選取受訪對象三名，依序為戒治二班受戒治人 1 名、觀察勒戒第二教室受觀察勒戒人 1 名、戒毒一班受刑人 1 名。
3. 視察小組 3 名委員與受訪收容人於教室進行個別訪談，每名受訪時間約 12 至 15 分鐘，訪談過程中該所戒護人員於教室外戒護，全程以「監看不與聞」原則辦理。
4. 訪談大綱：
 - (1)訪談說明及動機並鼓勵收容人表達。
 - (2)簡述過去經歷或其他機構收容歷程？
 - (3)所內生活處遇情形或其他面向回饋？

5. 訪談結果：

整體而言，視察小組肯定訪談活動具有意義，受訪人員能抒發內心已見，對於視察小組探問能表達真實的意見及回饋。

關於所方各面向處遇的訪談結果如下：

- (1)受訪人員對戒治所評價：

三位受訪人均對本所的環境、伙食和管理給予正面肯定，認為比其他機關（監獄、看守所）優異，管理模式具人性關懷，非高壓管理。

(2)課程與就業銜接：

受訪人普遍認為課程有幫助，但期望課程能更多元化，尤其是職業訓練課程（例如水電、餐飲），並增加技訓課程名額，以利出所後銜接就業。

(3)用水限制：

其中一名受訪人反映，不論冬天或夏天，若遇身體流汗濕黏或腸胃不適時，目前用水時間可能受到規範，希望能適度放寬。

(二)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調查及處理情形：

1. 潘員陳情第一項案由-關於吸菸規定：

- 陳情內容：潘員認為《戒治處分執行條例》未明文規定違規期間不得吸菸。
- 所方調查：依據《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 31 條及《監獄對受刑人懲罰辦法》第 18 條第一項第三款等規定，違規期間禁止吸菸有明確法規依據。所方已向潘員說明。
- 委員意見：矯正機關對於違規處理均有一致性規定而不能抽菸，所方處理合規。

2. 潘員陳情第二項案由-關於衝突事件處置不公：

- 陳情內容：潘員認為 3 月 26 日工場(教室)衝突事件中，被打的蘇員未被處分違規，而教室主管對蘇員失態行為定義不清，潘員質疑所方處置不公。
- 所方調查：經監視器畫面確認，蘇員當時被架住無法還手，且無出手舉動。主管為阻擋衝突而將蘇員推開。所方已對蘇員失態行為開立生活考評單處分並轉班，以示警惕。潘員及其他四名動手打人者均已辦理違規。所方處理依據影像紀錄及相關法規，並無違誤。
- 後續行為：因不滿處理結果，潘員對管教人員有言語威脅，並製作兇器（牙刷柄磨尖），有高度對立情緒。因其戒治處分期間已連續三次違規紀錄，且潘員尚有待執行之七年多殘刑（假釋撤銷，無法再假釋），經報請矯正署同意將其移送其他戒治所執行。
- 筆錄製作：所方製作筆錄依潘員陳述內容打字，並讓當事人簽名確認，無異常。
- 委員意見：所方對潘員的區隔處置，認為這是正確的策略，以避免對其他收容人造成危險。

3. 決議：

- 小組一致同意所方針對潘員兩項陳情的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均符合法律規定。

- 。針對潘員的意見，所方於本次會議後製作書面回覆並寄送至潘員收容機關，由其簽收(潘員已於114年6月10日簽收書面回覆)。
- 。請衛生科持續提供戒菸門診及宣導，儘管目前收容人多無就診意願，仍確保服務管道的暢通(蔡易廷委員建議)。

(三)收容人精神科前十大疾病百分比(上一季建議以百分比數據呈現，由衛生科長補充數據報告)

所內收容人精神科前十大疾病中，藥物濫用其他興奮劑相關障礙症，佔43.4%(包括後遺症)佔最大宗，其次為鴉片相關障礙症佔26.79%。其他如憂鬱發作 Depressive episode、思覺失調症或睡眠障礙症等精神疾病佔比約1%至7%。(相關數據如簡報內容)

四、視察小組建議

- (一)多元化的技能訓練：建議於場地、經費等允許的條件下，可規劃對於收容人出所後之工作銜接較有助益的水電、餐飲等技能訓練課程或者在現有的課程增加參訓名額，讓收容人有更多實際操作體驗。
- (二)訪談機制的重要性：主席強調，定期訪談對於收容人表達心聲非常重要，有助於其心理安撫，即使受訪時有較特殊意見而不易受到採納，也應提供發聲機會。建議未來在沒有大型或特殊議案時，可多安排此類訪談。

五、歷次視察建議處理追蹤情形(同前季)

編號	案由	機關/矯正署回覆說明	後續處理
109-4-1	建議更換靜思樓、少懷樓老舊電梯	機關回覆-列入110年施政計畫爭取矯正署經費補助，逐步進行汰換。	114年度已規劃由矯正公益金支應，少懷樓老舊電梯汰換，經費計新台幣72萬8仟元整，工期約10個月，目前已發包由台灣三菱電梯公司施作。預計於114年11月底前完工，12月辦理驗收。 本案待完工後，再行解除，繼續追蹤
110-4-2	有關觀察勒戒收容人接見對象限制	矯正署回覆-將所提列入未來研修該條例之參考	繼續追蹤

111-1-1	有關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事宜	截至會議日尚未接獲矯正署回覆。所方口頭告知衛福部已召開會議研議中。 (112/6/28 更新) 112/9/27 所方提供111 年度第1 季法務部矯正署回覆說明。	視察小組決議，尊重衛福部開會決議。解除列管追蹤
---------	-----------------------------	--	-------------------------

六、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無。

114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技能訓練課程	建議於場地、經費等允許的條件下，可規劃對於收容人出所後之工作銜接較有助益的水電、餐飲等技能訓練課程或者在現有的課程增加參訓名額，讓收容人有更多實際操作體驗。	本所目前因場地限制無法新增職業訓練類別；因現地設備器材因素及陳報計畫受訓學員人數限制，尚無法再增加參訓名額。
用水限制	其中一名受訪人反映，不論冬天或夏天，若遇身體流汗濕黏或腸胃不適時，目前用水時間可能受到規範，希望能適度放寬。	本所對於收容人用水時間並無限制，僅規範放水時間及盥洗時間，其餘時間可依日常生活所需用水。本所於多人舍房內各設有一個約 200 公升儲水桶，並規劃 5 個時段放水時間供舍房儲水。目前於放水時段後，各舍房平均約有 7 成至 8 成儲水，可供日常生活使用，另再視舍房收容人數延長放水時間。

114 年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照片



戒治二班受戒治人訪談照片



觀察勒戒第二教室受觀察勒戒人訪談照片



戒毒一班受刑人訪談照片



精神科前 10 大疾病百分比

